

行政院、考試院令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號

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

修正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院 長 陳建仁

院 長 黃榮村 請假

副 院 長 周弘憲 代行

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，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。
- 二、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。

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（構）首長，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，得領取兼職費。

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，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；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。

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，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（刪除）